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、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)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广中茂”、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)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,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,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)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,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,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020年7月9日,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),披露天广中茂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8日召开,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位,代表股份1,172,483,122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.0406%。

《公告》披露,天广中茂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选举刘强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，而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选举蒙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和《选举沈晶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未获通过。

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